

股票代码: 600155

股票简称: *ST宝硕

编号: 临 2008-05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路17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4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海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为：公司拟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惠投资公司”）、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源实业公司”）及自然人刘畅和王守勤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以收购新希望化工持有的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工”）100%股权和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川化工”）59.43%股权、添惠投资公司持有的新川化工18.57%股权、茂源实业公司持有的新川化工9.29%股权、刘畅持有的新川化工7.14%股权及王守勤持有的新川化工5.57%股权（以下统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融化工100%股权和新川化工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股东新希望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兴文、闫海清、勾迈回避表决，非关联的3名董事对本议案的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核准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 发行对象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希望化工、添惠投资公司、茂源实业公司及自然人刘畅和王守勤 (以下统称“发行对象”)。

(四) 认购方式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新希望化工以其持有的华融化工 100% 股权和新川化工 59.43% 股权作为对价予以认购; 添惠投资公司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18.57% 股权作为对价予以认购; 茂源实业公司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9.29% 股权予以认购; 刘畅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7.14% 股权予以认购; 王守勤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5.57% 股权予以认购。

(五) 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不含定价基准日) 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即人民币【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 发行底价应相应调整。

(六)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发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融化工 100% 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 股权。

(七) 标的资产的定价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认购对价的交易价格将以华融化工和新川化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八) 发行数量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次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 (含【15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九) 发行股份的持股期限限制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发行对象本次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即2008年3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损益的归属问题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一) 上市地点(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希望化工持有宝硕股份45,130,937股股份,刘畅女士为新希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女儿,新希望化工和刘畅女士均为本次交易的对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预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添惠投资公司、茂源实业公司及自然人刘畅和王守勤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将对下述事项做出了审慎判断，决议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华融化工 100%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华融化工和新川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均已完成有关的报批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华融化工和新川化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发行对象合法拥有华融化工 100%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希望化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希望化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新希望化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方可实施。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申报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议案》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 公司将组织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 根据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之前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 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〇〇八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鉴于拟购买资产的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拟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新希望化工、添惠投资、茂源实业以及自然人刘畅、自然人王守勤。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08 年 2 月 5 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7) 保破字第 014-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裁定终止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为三年，在此期间内，公司要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若本公司届时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本公司破产。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破产清算风险。

4、2006 年 11 月 3 日，因违规资金占用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及原董事长等人员进行公开谴责，同时认定其中部分人员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证上字（2006）701 号）；其后，因未能及时披露 2006 年三季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上证上字（2007）4 号）。本公司将通过实施破产重整、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等方式继续消除相关违规事项的不利影响。

5、2006 年 10 月 18 日，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冀证监立通字（2006）2 号），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向本公司出具调查意见。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承诺根据调查结论对相关责任人员（如有）及时予以解聘或更换。尽管如此，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状态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存在被暂缓审核或不予核准的风险。

6、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化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希望化工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 亿股,发行股份的确定数量或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最终发行数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目录

释 义.....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9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1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3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3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
八、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39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4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45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ST 宝硕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宝硕集团	指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添惠投资	指	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
茂源实业	指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华融化工	指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新川化工	指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本方案、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向新希望化工及添惠投资、茂源实业及两个自然人刘畅、王守勤发行股份以收购华融化工 100%股权、新川化工 100%股权的事项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定中院	指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BAOSHUO CO., LTD

法定代表人：闫海清

注册资本：412,500,000 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北路 176 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宝硕

股票代码：600155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管材、异型材、塑钢门窗及零部件、棚膜、地膜、土工膜、复合包装材料、合成材料、热收缩包装材料、烧碱、盐酸、聚氯乙烯树脂、液氯、漂液、次氯酸钠、木糖、木糖醇、糠醇的生产、销售；塑料半成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毒害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1、历史沿革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1998]第 24 号文批准，由宝硕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199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宝硕股份”，股票代码“600155”。

上市初公司股本为 20,000 万股，经过 2000 年 8 月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 26,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石家庄监督特派办事处石特派办[2000]49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185 号文、财政部财管字[2000]66 号文

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2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2.30769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27,500 万股。根据 2001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27,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41,250 万股。200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50 万元，注册号为 1300001000935。

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7 年 1 月 22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宝硕股份与银行之间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向保定中院申请宝硕股份破产，保定中院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决定立案受理。2008 年 1 月 8 日，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向法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08 年 2 月 5 日，保定中院以（2007）保破字第 014-4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裁定终止宝硕股份的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闫海清

注册资本：175,838,00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塑料制品、塑料机械、复合包装材料、合成材料、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门窗五金件销售，塑料彩印，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咨询，汽车货运，中餐及印刷（只限分公司经营），无机化学品制造，糠醛、木糖醇、糠醇、粗甘油、肥皂、木糖、渗透剂、洗涤用品、氢气、醋酸钠、硝化棉、硝酸纤维素板材、精制棉、球类、体操器材制造，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蔬菜及种苗、树草种植，农业、林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锅炉维修（只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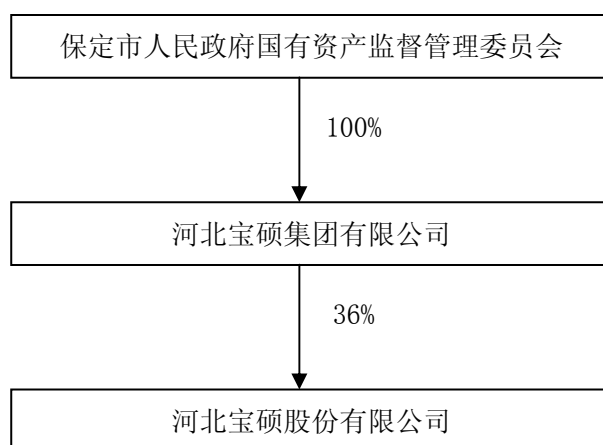
2007 年 5 月 31 日，保定中院宣告宝硕集团破产。2008 年 2 月 25 日，宝硕

集团破产管理人委托河北大众拍卖有限公司对破产人持有的宝硕股份 45,130,937 股股份进行了拍卖，新希望化工以 2,350 万元买受。同时，根据宝硕股份的重整计划相关内容，宝硕集团持有的剩余股份将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其后，宝硕集团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3、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情况

如上所述，新希望化工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经竞买取得宝硕股份 45,130,93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4%，并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2008 年 5 月 21 日，新希望化工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签署《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之股份受让协议》，拟与一致行动人新兴化工合计增持宝硕股份 119,142,500 股。上述股份受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新希望化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主要包括 PVC 管材管件、PE 农地膜、PVC 异型材及塑钢门窗等）和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PVC 树脂、离子膜烧碱、木糖醇等）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7 年年报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利润率 (%)	营业收 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年 增减(%)	营业利润 率比上年增 减(%)
分行业						
塑料	853,787,825	798,537,669	6.92%	0.93%	4.04%	-3.30%
化工	886,830,341	769,782,705	15.21%	31.84%	29.73%	1.84%
抵销抵消	87,680,149	87,680,149				
分产品						
CPP	18,900,245	20,801,665	-9.14%	63.46%	40.02%	13.06%
PE膜、农 膜	233,880,073	244,250,954	-4.25%	-4.25%	10.52%	-3.88%
氯碱	841,290,249	724,666,757	16.09%	29.17%	28.05%	1.01%
木糖醇	25,421,459	23,813,499	6.75%	180.18%	83.91%	35.21%
PVC管	358,384,494	309,405,785	15.83%	9.49%	14.10%	-4.87%
门窗型材	242,623,013	224,079,265	8.28%	-14.22%	-12.82%	-1.76%
水泥厂	20,118,632	21,302,449	-5.56%	74.17%	48.69%	13.61%
抵销抵消	87,680,149	87,680,149				

截至2007年年底本公司目前有5个分公司，分别为包装材料分公司、创业塑料分公司、绿源塑料分公司、糖醇分公司、氯碱分公司，其中氯碱分公司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氯碱分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28日，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除氯碱分公司外的其他分公司2007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亏损。公司目前控股子公司8家，参股子公司5家，孙公司7家。从产品行业来看，本公司的氯碱类资产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07年营业利润率较2006年相比有所增长，其他行业的产品由于受公司较高的负债、流动资金的缺乏以及公司破产带来的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盈利能力较低。目前，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处于停工或半停产状态，无法获取充足的运营资金，现金流面临即将断裂的风险。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8 年一季度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总资产	2,251,684,807.09	2,286,767,547.11	2,290,902,363.49	3,916,513,343.18
所有者权益	429,155,868.76	-1,549,069,842.19	-1,556,865,558.49	121,388,365.93
营业收入	389,849,361.35	1,652,938,016.41	1,502,993,098.87	1,904,943,196.75
利润总额	1,976,225,850.95	8,728,866.14	-1,679,160,428.47	-296,591,4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225,710.95	21,022,261.42	-1,662,036,813.71	-297,863,008.77
基本每股收益	4.85	0.05	-4.03	-0.7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60.49	--	--	--

注: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2008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季度相关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主要由于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导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畅、自然人王守勤。其中，自然人刘畅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1、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新希望化工

公司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5 号

电话号码：028-85953726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2006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2006 年 9 月 6 日至永久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1813046

注册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9217138-4

发证机关：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 510107792171384 地税蓉 510107792171384

(2) 公司历史沿革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是新希望集团所属专业从事

磷化工、氯碱化工、钾化工、煤化工等生产和投资管理的公司，注册资金 4.5 亿元。目前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含间接控股）8 家：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新象化工有限公司、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川肥料有限公司、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禄劝新龙磷化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2 家：钦州市恒新镍业有限公司、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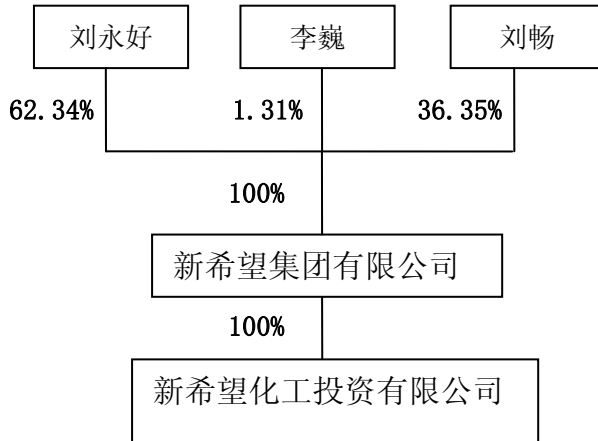
（3）历次资本变化情况

新希望化工自成立至今，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4）股东情况

新希望化工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新希望集团成立于 1997 年，是目前中国大型的民营企业集团之一，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审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产业涵盖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施、金融与投资。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集团坚持以“农业产业化为主、适度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坚持管理体制创新和生产技术创新相结合，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资产结构，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持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现已形成包括农牧业、化工业、房地产业、金融投资业等在内的综合性民营企业集团。2004 年至 2006 年，新希望集团连续三年被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列入“中国企业 500 强”排行榜。

新希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是刘永好，目前其持有新希望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62.34%，新希望集团其他股东为刘畅、李巍，持股比例分别为 36.35%，1.31%。其中李巍为刘永好的配偶，刘畅为刘永好的女儿。新希望化工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5) 主要资产业务概况

①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见下文“（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②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6600 万元，经营范围：矿物质饲料、化肥的生产、销售。该公司是大型磷酸钙盐专业生产企业，新希望化工持股 60%。

③ 云南新象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新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希望化工持股 90%。该公司专业从事钾矿的勘探、开采和冶炼。

④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见下文“（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⑤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希望化工持股 95%。该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经营（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设备制造及安装。

⑥ 甘肃新川肥料有限公司

甘肃新川肥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新希望化工持股 90%。该公司主要从事硫酸钾、硫酸铵、硫酸、盐酸及化工产品的加工、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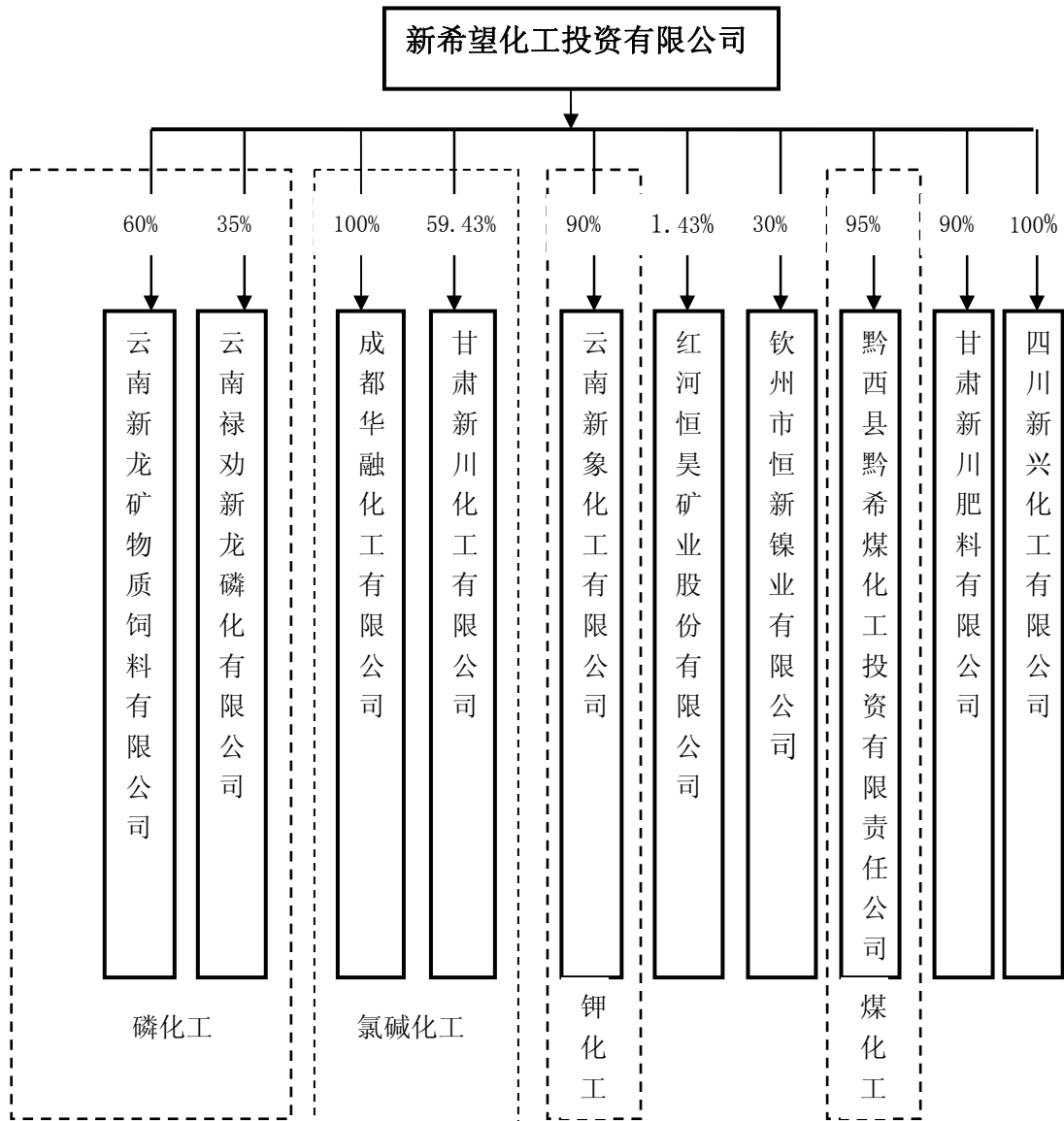
⑦ 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希望化工持股 100%。该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化工产品、商务资讯、项目投资。

⑧ 云南禄劝新龙磷化有限公司

云南禄劝新龙磷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经营范围：矿产品销售。该公司由新希望化工持股 35%，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65%。

(6) 产业结构图



(7)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7,431,770.67	884,998,343.27
所有者权益	755,546,963.33	409,084,910.61
营业收入	1,190,018,724.49	813,789,944.71
净利润	84,691,520.81	47,156,623.90
净资产收益率	11.21%	11.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2、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金平县环城南路8号

办公地点：金平县环城南路8号

公司简称：添惠投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开发与经营管理；国家未限制投资的范围和项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案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5325302200230

(2) 公司历史沿革

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由八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股权投资以及有色金属矿产投资，现为新川化工股东之一。

(3) 历次资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和资本变化。

(4) 股东情况

添惠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朱骏，其持有添惠投资 51% 的股份，添惠投资其他股东为 7 个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为 7%。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351,070.91
所有者权益	32,005,624.31
净利润	5,624.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3、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德阳市天山南路二段 161 号

办公地点：德阳市双拥路 77 号

公司简称：茂源实业

注册资本：1,1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来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烧碱、电石、黄磷等化工产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280091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510601620851818 地税 51060262085181-8

(2) 公司历史沿革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经营烧碱、黄磷、电石等化工产品为主的多元化发展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1993 年。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拥有两项黄磷生产专利技术，2003 年被金路集团授予氯碱产品特约代理商，连年被德阳市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 历次资本变化情况

2007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126万元。

(4) 股东情况及下属主要资产情况

茂源实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陈来茂，茂源实业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有西昌明源磷化工有限公司（持股45%）、北川羌族自治县茂发电化有限公司（持股51%）。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064,836.28
所有者权益	36,735,353.73
营业收入	61,561,227.36
净利润	2,598,453.29
净资产收益率	7.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4、自然人刘畅情况

姓名：刘畅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104198004022387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暑袜北一街110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9号

联系电话：028-85249248

任职单位：新希望集团

其他情况：刘畅为新希望集团股东之一（详见新希望集团介绍情况）。目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自然人王守勤情况

姓名：王守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60219490702593X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西湖街一号五号楼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西湖街一号五号楼

联系电话：0838-8990009

任职单位：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公司

其他情况介绍：王守勤为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5%），2003 年至今就职于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公司，任经理。目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股东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为德阳市蒲江街 19 号 1-5-9，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守勤，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剧毒化学品）、矿产品批发零售；硫酸、电石批发等，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600000006663。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05、2006 年本公司连续亏损并且因巨额债务和违规担保而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2007 年 12 月 28 日，宝硕股份向保定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5 日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时裁定终止宝硕股份的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发行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

为了挽救本公司，恢复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公司拟在将原有债权债务、股权、资产等进行了重整的基础上，向本次股份发行对象（新希望化工、添惠投资、茂源实业、自然人刘畅、自然人王守勤）发行股份购买新希望化工旗下与氯碱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子公司的股权；通过本次资产购买，使本公司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业务、产品种类的扩张，提升持续经

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方新希望化工的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其产业涵盖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施、金融与投资。新希望集团拟将本公司作为其氯碱化工产业平台，集中集团母公司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将氯碱化工产业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通过新希望化工的氯碱类资产的注入，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即标的资产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和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股票，收购华融化工 100%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的股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根据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范围或者具体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本次特定发行对象共五家，包括：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自然人刘畅（合计持有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华融化工100%股权和新川化工66.57%股权）、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王守勤（分别持有标的资产新川化工18.57%、9.29%和5.57%股权）。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0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6、认购方式

上述特定对象以其持有的华融化工 100%股权和新川化工 100%股权，认购本公司拟发行的股份。

其中，新希望化工以其持有的华融化工 100% 股权和新川化工 59.43%股权作为对价予以认购；添惠投资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18.57%股权作为对价予以认购；茂源实业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9.29%股权予以认购；刘畅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7.14%股权予以认购；王守勤以其持有的新川化工 5.57%股权予以认购。

7、标的资产的定价

华融化工 100%股权和新川化工 100%股权的预估价值约为 9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照基准。

8、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拟以资产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相关的其他事项

(1) 审计评估基准日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3 月 31 日。

(2) 期间损益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经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后，在正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

(3) 税收和费用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收和相关费用，由交易各方按规定分别依法缴纳。

(4) 相关审批手续

- ①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案后，由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② 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化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票；
- ③ 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 ④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希望化工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票的申请。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简况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股权）为华融化工 100% 股权和新川化工 100% 股权。

1、华融化工基本情况

（1）华融化工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Huarong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620.31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彭州市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 611933

法定代表人： 黄代云

联系电话： 028-83800330-2096

公司网址： <http://www.cnhccl.com>

业务范围： 生产和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KOH 及其它化工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与该产品相关的新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供本公司业务相关的其它活动，包括运输、储存和生产本公司产品相关原材料，设备和零配件的进出口。

（2）历史沿革

华融化工成立于 2000 年 9 月，经成都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2000）成外经贸资字第 129 号文的批准，由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高新技术化工企业。其中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468,480 美元，占比 34.91%；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341,760 美元，占比 33.92%；国际金融公司出资 3,200,000 美元，占比 25%；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789,760 美元，占比 6.17%。

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2,800,000 美元，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川蓉总字第 25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11 月，本公司股东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92%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34.9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14 日 IFC 国际金融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IFC 国际金融公司将其股权（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希望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68.83% 的股权、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7%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新希望化工目前持有华融化工 100% 的股份，华融化工已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新希望化工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3) 华融化工三年一期业务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 PVC、氢氧化钾及烧碱，2007 产能年分别为 8 万吨、7 万吨及 4 万吨，在聚氯乙烯 4 万吨/年改 14 万吨/年技改工程进一步达产达效之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各期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一季度 产能	一季度 产量	产能	实际产 量	产能	实际产 量	产能	实际产 量
氢氧化钾	17,500	14,503	70,000	57,520	40,000	41,190	40,000	32,156
烧碱及其他	10,000	8,691	40,000	37,951	40,000	39,654	40,000	36,612

PVC	22,500	18,304	80,000	79,430	60,000	66,350	60,000	58,850
-----	--------	--------	--------	--------	--------	--------	--------	--------

来源：公司统计资料

华融化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且在地域、资源、技术和营销网络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目前华融化工正在努力进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华融化工从成立到现在已经连续 8 年盈利，产量、销售收入、利润平均增长率超过 35%，工厂设施完善，厂区环境整洁，被当地政府誉为花园式化工厂。

华融化工地处四川，石灰石资源储量较大，电石供应充足，价格较低。由于距电石生产地较近，运输损耗较少，能以低于行业平均价格购买原料。同时四川电力资源丰富，其中以水电为主，火电为辅，电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华融化工对生产原料及能源的成本控制能力极大的提高了竞争优势。通过对现有技术填平补齐并引进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优化产品工艺路线，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产能得到迅速提高。依托于新希望集团的强大的股东背景和广阔营销网络，通过不断加强与销售伙伴的密切合作，发挥自身优势。

（4）华融化工财务信息

华融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8,546,113.26	598,070,400.06	555,900,165.31
负债合计	324,232,541.14	311,290,134.82	329,894,349.46
所有者权益	294,313,572.12	286,780,265.24	226,005,815.85
营业收入	200,168,266.76	810,626,811.65	635,301,728.63
营业利润	4,221,414.63	62,263,909.22	33,880,150.05
利润总额	6,391,031.40	63,483,309.46	37,120,501.67
净利润	7,703,630.80	62,654,071.54	36,728,57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5) 华融化工重大对外担保或负债情况

目前无重大对外担保，除正常经营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负债。

(6) 华融化工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华融化工 2000 年成立以来，坚持以打造国际性的氯碱化工企业为目标，不断开拓进取，发展快速，取得了良好业绩。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华融化工 2005、2006 及 200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178 万元、3,673 万元和 6,265 万元。随着技改项目的成功投产，产能不断扩张，盈利将继续提高，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7) 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或所涉及的主要审批事项已获批准。

该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主要资产已经取得相应权证；所属 4 万吨改 14 万吨/年 PVC 树脂技改项目已获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登记备案（川经备投【2005】114 号），并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批复（川环建函【2007】1483 号；川环函【2008】468 号）。目前该技改项目尚在进展当中。

2、新川化工基本情况

(1) 新川化工概况

中文名称：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XinChuan Chemical CO., LTD. (XINCHUAN)
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代云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737100
联系电话： 0935-8229667
公司网址： www.gsxcgs.com

业务范围： 聚氯乙烯树脂及其制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

（2）历史沿革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是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云南金平恒昊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德阳天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大型氯碱化工企业，由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800	货币	64
云南金平恒昊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货币	20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
四川德阳泰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5
德阳天久经贸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
合 计	20,000	—	100

2007年6月，云南金平恒昊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0%新川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公司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其后，2008年4月，新川化工的五个股东分别与自然人刘畅、王守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新川化工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畅、王守勤。上述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目前新川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9.43
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	18.57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9.29

刘 畅	7.14
王守勤	5.57
合 计	100

(3) 新川化工的业务发展状况

新川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位于中国“镍都”甘肃省金昌市东区新材料工业区，主营业务为 PVC（聚氯乙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与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川集团”）合作，采用资源及废弃物再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兴建 20 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

根据新川化工统计，截止目前，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已全部到位，土建方面已完成预算量的 40%；设备订货已完成预算款的 60%，项目建设情况顺利。预计 2008 年 10 月前完成土建工程，11 月前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09 年 3 月开始项目调试，6 月开车投产。

由于 PVC 产品相似度较高，随着近几年产能的扩张，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而资源和成本对企业的行业地位的影响日益突出。为了解决相关原料供应和优化投资结构，新希望集团于 2007 年 8 月与从事有色金属镍矿开采的独立第三方、特大资源型企业金川集团签订 20 年的长期合作协议。根据协议，金川集团每年提供总量达 12 万吨的氯气用于新川化工的聚氯乙烯树脂生产。

通过与金川集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新川化工获取了较低价格的、稳定的氯化氢原材料供应，从而不仅避免了对氯化氢相关生产设备的投资，也不需要通过生产烧碱来获取氯化氢原料。另一方面，甘肃省石灰石储量丰富，电石、电力价格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新川化工原材料采购及电力供应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新川化工拟投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还将依托新希望集团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的技术队伍，加强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完善和加强氯碱化工产业链结构和产品结构，充分利用我国西部的优势资源，做大做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益将会逐步体现，企业综合竞争力将显著提高。

(4) 新川化工财务信息

新川化工的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0,503,383.06	118,860,806.58	40,001,260.00
负债合计	6,382,278.14	6,406,310.95	1,260.00
所有者权益	194,121,104.92	112,454,495.63	40,000,000.00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902,186.19	-5,009,752.98	-
利润总额	-902,186.19	-5,009,752.98	-
净利润	-1,133,390.71	-4,745,504.3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

(5) 新川化工重大对外担保或负债情况

目前无重大对外担保，除正常经营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负债。

(6) 新川化工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新川化工尚处于项目建设工期之内，正常的业务经营还未展开。预计建设项目完工后，基于公司资源优势、成本优势、良好的资产状况与先进的技术水平，新川化工将获得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逐渐扩大产能产量，稳步发展。

(7) 相关权证批准的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或所涉及的主要审批事项已获批准。

该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主要资产已经取得相应权证。目前在建的20万吨/年PVC项目，已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甘发改工业【备2007】33号）、甘肃省环境保护局批复（甘环开发【2007】127号）。该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工程规划等主要手续已办理完毕，目前处于项目建设过程当中。

（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经初步估值，华融化工 100%股权和新川化工 100%股权预估总值约 9 亿元。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最终以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价值为准。

新希望化工承诺，如果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华融化工或新川化工的股权资产采用基于未来盈利能力的评估方法，则在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内，若某年度拟注入资产的收益未能达到盈利预测中的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新希望化工在该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无偿补足。拟注入资产收益预测情况待资产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出具之后确定。届时，新希望化工将与上市公司就此正式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华融化工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完善自身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引进、吸收、开发先进技术，公司成功地把规模做大，技术做精，成本做低，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实现了最大的回报。现在公司已从单一的高品质氢氧化钾产品发展为氢氧化钾产品与 PVC 树脂产品并重，资产规模、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利税连年大幅提升，并在管理水平上有了极大的提高，为企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盈利基础。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氢氧化钾和 PVC 产能分别达到 7 万吨和 8 万吨。华融化工目前在国内高纯度氢氧化钾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其 PVC 产品在资源、技术、销售、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对的区域优势。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18 亿元，净资产 2.94 亿元。公司自成立以来已连续八年实现盈利，2005、2006 及 200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178 万元、3,673 万元和 6,265 万元。公司正在实施的 PVC14 万吨技改项目预计 2009 年 6 月完成，其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使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新川化工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内。公司通过与特大资源型企业甘肃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采用资源及废弃物再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兴建 20 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项目。该项目已获立项、环保等主要批复，建设工期计划为 2007 年

7月至2008年12月。截止目前，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已全部到位，土建方面已完成预算量的40%；设备订货已完成预算款的60%，项目建设情况顺利。预计2008年10月前完成土建工程，11月前完成设备安装工程，2009年3月开始项目调试，6月开车投产。

新川化工与金川集团现有生产装置毗邻，依托度好，综合投资及运行费用较低，公司在原料供应及成本、产品投资结构、区域配套与合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可研报告，新川化工20万吨/年PVC项目总投资60,572.00万元，将实现销售收入115,171.42万元，实现年均利润总额为9,774.53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6,548.93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16.14%，高于12%的行业基准收益率。新川化工将按新希望化工做大PVC的战略部署，扩大生产规模，成为中国大型聚氯乙烯生产基地之一，预计未来盈利空间较大。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6.00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强对本公司的控制。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以及交易标的华融化工 100%股权和新川化工 100%股权预估值情况，暂按发行股数 1.5 亿股计算，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新希望化工及关联方	164,273,437	39.82	299,787,104	53.30
其中： 新希望化工	134,273,437	32.55	266,693,104	47.41
新兴化工	30,000,000	7.27	30,000,000	5.33
刘畅	0	0	3,094,000	0.55
其他限售股东	46,176,563	11.20	60,662,896	10.78
无限售流通股	202,050,000	48.98	202,050,000	35.92
总计	412,500,000	100	562,500,000	100

注：本次交易前新希望化工及关联方持股数量包含新希望化工目前持有的 45,130,937 股和拟受让的 119,142,500 股（2008 年 5 月 21 日，新希望化工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签署《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之股份受让协议》，拟与一致行动人新兴化工合计增持宝硕股份 119,142,500 股；该部分增持股份尚待申请和获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办理过户）；本次交易后新希望化工及关联方持股数量系以上述潜在持股情况为基础予以比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宝硕股份将持有华融化工 100%股权和新川化工 100%股权。如前所述，华融化工目前在国内高纯度氢氧化钾市场占据主导

地位，其 PVC 产品在资源、技术、销售、管理等方面具有特定的区域优势，预计该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其后随着行业发展，还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新川化工与金川集团现有生产装置毗邻，依托度好，综合投资及运行费用较低，公司在原料供应及成本、产品投资结构、区域配套与合作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项目建设投产，未来具有很强的盈利能力。（详见：本预案“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拟注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说明”）

上述资产的注入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极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初步测算，假定 200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资产注入，本公司备考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时间	2007. 12. 31 (2007 年度)	2008. 12. 31 (2008 年度) 备考
总股本 (万股)	41,250.00	56,25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62,857.14	82,338.7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102.23	205,272.3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567.47	6,277.7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5	1.4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2.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0.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1

注：以上备考数据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审核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避免破产清算风险、挽救公司经营困境

2008 年 2 月 5 日，依据保定中院的裁定，终止本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目前本公司处于破产重整执行期，需要按照重整计划向有关债权人清偿总额超过 8

亿元债务和费用。同时，本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处于停工或半停产状态，无法获取充足的运营资金，现金流面临即将断裂的风险。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状况、盈利情况和现金流转目前仍然面临严重困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在新希望化工作为重组方提出的经营性重组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优质氯碱资产的注入使上市公司走出经营困境，避免破产风险，增强自主发展能力，同时，也能挽救公司现有品牌，避免人员失业和人才流失，也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

2、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华融化工及新川化工具备成本、地域等竞争优势。华融化工地处四川，石灰石资源储量较大，电石供应充足，价格较低。由于距电石生产地较近，运输损耗较少，原料采购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四川电力资源丰富，其中以水电为主，火电为辅，电力供应充足，电价较低。华融化工对生产原料及能源的成本控制能力极大的提高了其竞争优势。

通过与金川集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新川化工获取了较低价格的、稳定的氯化氢原材料供应，从而不仅避免了对氯化氢生产设备的投资，也不需要通过生产烧碱来获取氯化氢原料。另一方面，甘肃省石灰石储量丰富，电石、电力价格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宝硕股份位于华北地区腹地，临近消费市场，交通便利，内销与出口都具备明显的物流优势。

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上述资产将得到有效整合，本公司将在华北、西南、西北三地拥有生产经营基地，同时依托地域、资源、运输等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优势互补，相互协调，大大增强了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形成一个横跨全国的氯碱生产销售网络，成为新希望集团所属大型氯碱化工产业平台，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主动地位，为公司的长期经营和战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质的提高，整体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能力也将有很大的改观。通过扩大氯碱基础产品的生产规模，公司的年 PVC

产量预计可以达到 50 万吨左右，烧碱达到 20 万吨左右，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结合相关分、子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现有的氯碱产业链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产品从上游的 PVC、烧碱等基础氯碱产品延伸至下游部分附加值较高的细分行业，上下游产业联动和协同更加合理，这为公司优化产业链、生产优势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创造了前提条件，能够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管理结构将会进行合理有效的调整。公司将对现有的管理层做出适当的调整，借鉴新希望集团作为我国优秀企业集团较为先进的管理模式，吸收一批具有丰富氯碱化工及塑料制品行业工作背景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才进入管理层开展工作，建立合理高效的管理构架，更好的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服务。同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规范要求，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目标，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合法权益。

5、依托新希望集团强大股东背景，做大做强氯碱化工产业

化工产业是新希望集团着力发展的四大产业之一，集团的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氯碱化工、钾化工和磷化工等领域，氯碱化工在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宝硕股份将依托新希望化工及新希望集团为平台，可以充分利用集团产业联动的特点，发挥新希望集团相关技术、资源、管理等优势，借重控股股东雄厚的经济实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新希望化工通过竞买股份的方式，持有宝硕股份 45,130,937 股股份，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 10.9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经法院批准的宝硕股份重整计划，新希望化工已

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与本公司破产管理人签署协议，拟受让宝硕股份股东让渡的部分股份，从而成为宝硕股份潜在控股股东。

目前，新希望化工及其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永好的关联方企业中，仅有新希望化工下属华融化工、新川化工从事氯碱化工相关业务，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问题。通过本次重组，新希望化工拥有的包括华融化工、新川化工在内的相关氯碱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将从根本上避免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为了避免今后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与宝硕股份形成同业竞争，新希望化工、新希望集团特出具如下承诺：

(1) 承诺人保证将来均不从事与宝硕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宝硕股份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

(2) 凡是与宝硕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承诺人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宝硕股份参与；

(3) 如果发生与宝硕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则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宝硕股份或其他独立第三方。

2、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新希望化工为宝硕股份第二大股东，并拟继续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而成为控股股东，所以，新希望化工在本次重组前是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关联交易行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宝硕股份将履行相应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程序，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均须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及评估，以评估值为基准，遵循等价、公平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身将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外，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与宝硕股份目前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为此，新希望化工特出具如下承诺：

(1) 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宝硕股份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

(2) 对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宝硕股份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与宝硕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宝硕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宝硕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在作为宝硕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宝硕股份期间，承诺人保证与宝硕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组织机构方面的相互独立，充分尊重宝硕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八、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特别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及其他提醒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破产清算风险

2008年2月5日，保定中院下达(2007)保破字第014-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裁定终止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为三年，在此期间内，公司要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若本公司届时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本公司破产。目前公司自身尚无执行重整计划的充分保障，因此面临一定的破产清算风险。

（二）市场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氯碱产品和塑料制品是重组后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而以上产品的市场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峰价格与波谷价格差异明显。因此，本公司须承受供需波动的风险，虽然拟注入资产华融化工与新川化工与行业平均相比具有能源和原材料成本优势，重组后的公司也将致力于成本控制，但是该风险仍会对公司产品以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氯碱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产能相对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将面临中国本地氯碱化工生产商以及国外公司在中国成立化工生产企业的竞争。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重组后的公司担负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的偿还。其中，优先债权组的债权 145,762,770.80 元在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六期清偿完毕。同时，公司应支付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算的利息。职工债权 45,640,970.12 元将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清偿完毕。税款债权 33,621,227.81 元在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清偿。普通债权组中，对于各家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部分的债权共计 15,007,826.58 元，将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清偿；超过 10 万以上（不含 10 万元）部分的债权，按 13%比例以现金清偿部分金额为 621,726,192.13 元，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分三期清偿完毕，每年为一期，每期偿还三分之一。除了需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和临时债权，公司需偿还的债务共计约 8 亿元（按照约定，在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取得公司 119,142,500 股股份后，新希望化工将对该债务提供担保）。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筹资风险

公司所属氯碱化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定期产生资本开支以扩展业务、维护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遵守环保法律法规。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预计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氯盐和钾盐分别是生产烧碱和氢氧化钾的主要原料，电石、氯气和氢气是生产聚乙烯树脂的主要原料。重组后的公司能否向第三方采购，获得烧碱和聚乙烯树脂生产所需的原料，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如果出现原盐、电石、氢气及氯气供应中断、短缺或耗尽情况，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甚

至导致装置的停产，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氯化钾、氯化钠是分别生产氢氧化钾、烧碱的最主要原料，这两种原盐成本占公司生产氢氧化钾、烧碱总成本的比例约为 50%，原盐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得影响，近年来有一定波动。

电石是公司生产聚乙烯树脂的最主要原料。2004 年以来，由于产业政策限制所导致的供求关系急剧变化以及电价的上调，使电石价格发生了大幅上涨。如果电石价格波动持续下去，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颁布《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对电石行业进行调整，国内中西部地区大批落后、零散的电石企业将被强制关闭，而来自下游的需求有增无减，电石价格面临较大的上涨压力。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盐湖钾肥资源。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和资源的垄断性，近年来氯化钾产品的销售量和价格始终保持快速增长。2008 年 4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加强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的通知》，旨在抑制钾肥价格的不合理上涨，稳定国内钾肥市场，但具体效果仍待观察。

因此，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原料的上涨将会增加生产成本，减少利润。

3、电力供应及电价调整风险

氯碱行业为高耗能产业，如果电力供应不足或不能保证稳定供应，将导致公司生产装置开工不足，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产量及经营业绩。同时，电价调整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五）产业发展和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第 74 号公告），对氯碱企业有关产业布局、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较以前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氯碱化工行业的环境保护问题属于国家重点关注和检查之列，目前国内氯碱企业尤其是聚氯乙烯树脂企业环保治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差别较大，

我国新制定的排污收费标准与氯碱行业关联度较大。如果国家不断有新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标准和环保政策出台,将会加大本公司技术改造和环保投入的压力,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稳定因素。

(六) 产品运输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铁路运输问题可能成为影响公司产品销售的制约因素。虽然长期以来公司与相关铁路运输部门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被列为相关铁路运输部门若干重点服务客户范围,公司所需的运输能力能够得到较好的保障,但是,考虑到未来市场变化,公司仍有可能出现运力紧张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和生产效率。

(七) 管理风险

1、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希望化工将成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化。新希望化工可能利用其对重组后的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决策等进行控制,并可能与重组后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

2、经营管理层变动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氯碱化工,但是公司的现任管理层可能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合规要求调整现任董事会构成,并将聘请具有丰富氯碱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经验的人士担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层相关人员的变动可能会暂时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八) 本公司违规事项的风险

2006年11月3日,因违规资金占用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及原董事长等人员进行公开谴责,同时认定其中部分人员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证上字(2006)701号);其后,因未能及时披露2006年

三季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上证上字（2007）4号）。本公司将通过实施破产重整、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等方式继续消除相关违规事项的不利影响。

（九）本公司被立案调查风险

2006年10月18日，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冀证监立通字（2006）2号），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目前，尚未向本公司出具调查意见。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承诺根据调查结论对相关责任人员（如有）及时予以解聘或更换。尽管如此，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状态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被暂缓审核或不予核准的风险。

（十）本次资产重组未获批准的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包括豁免本次发行导致的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亦不能实施。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将严格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范程序，主要措施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在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审议意见为：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阅，并按照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敦促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权，以充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采用特别决议表决，相关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交易中拟进入的资产将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本次交易将由相关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供投资者参考。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预案进行了核查，其结论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除宝硕股份目前的财务危机和破产风险；有利于夯实宝硕股份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和宝硕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签署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股东新希望化工及新希望化工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的女儿刘畅女士，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阅，并按照公开、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独立董事：申富平、陈枝、徐云建

2008年6月30日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就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在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关联议案的表决权。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2.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将对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股东新希望化工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维护和巩固公司的长期竞争能力，能够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申富平、陈枝、徐云建

2008年6月30日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一、绪言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发行对象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刘畅和自然人王守勤。其中，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宝硕股份第二大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自然人刘畅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1 号和第 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执业准则，出具本专业意见。

二、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宝硕股份、公司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化工	指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添惠投资	指	金平添惠投资有限公司
茂源实业	指	德阳市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华融化工	指	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新川化工	指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本公司拟向新希望化工、添惠投资、茂源实业及两个自然人刘畅、王守勤发行股份以购买华融化工 100%股权、新川化工 100%股权的事项
重组预案	指	宝硕股份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第 26 号
《财务顾问指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宝硕股份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过宝硕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主要内容。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新希望化工于2008年6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方添惠投资、茂源实业、自然人王守勤及自然人刘畅已分别做出与以上内容一致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的“特别提示”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交易合同的核查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宝硕股份与新希望化工等发行对象于2008年6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规定了发行和认购的标的股份、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范围、认购对价以及确定认购对价交易价格的原则、生效条件、信息披露及保密以及其他事项等主要条款。

《框架协议》载明该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生效：“（1）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2）获得宝硕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批准宝硕股份签署并履行本协议；（3）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核准，且该等核准并没有对本框架协议或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及相关交易协议的条款与条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和变更；（4）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刘畅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外，《框架协议》约定：“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共同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协商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如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后的 6 个月内各方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新希望化工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该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或关键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框架协议》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2008 年 6 月 30 日，宝硕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如下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华融化工 100% 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华融化工和新川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均已完成有关的报批手续，并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华融化工和新川化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发行对象合法拥有华融化工 100%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宝硕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经核查，宝硕股份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宝硕股份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将参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宝硕股份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特别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宝硕股份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华融化工 100%的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华融化工及新川化工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该等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华融化工 100%的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经核查，华融化工、新川化工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希望化工合法持有华融化工 100%股权，同时，新希望化工与添惠投资、茂源实业、自然人王守勤及自然人刘畅合计持有新川化工 100%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59.43%、18.57%、9.29%、5.57%和 7.14%。

经核查，交易对方所持华融化工 100%股权及新川化工 100%股权为合法所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待履行完毕重组预案中所披露的相关批准程序后，目标资产按约定过户至宝硕股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 重组预案披露的特别提示和风险因素的核查

依据《26号准则》的规定，宝硕股份在重组预案“特别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风险作出特别提示如下：

1、本次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鉴于拟购买资产的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2、本次拟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新希望化工、添惠投资、茂源实业以及自然人刘畅、自然人王守勤。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08年2月5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7)保破字第014-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裁定终止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为三年，在此期间内，公司要严格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向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若本公司届时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本公司破产。公

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破产清算风险。

4、2006年11月3日，因违规资金占用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及原董事长等人员进行公开谴责，同时认定其中部分人员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证上字（2006）701号）；其后，因未能及时披露2006年三季度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上证上字（2007）4号）。本公司将通过实施破产重整、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等方式继续消除相关违规事项的不利影响。

5、2006年10月18日，因涉嫌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冀证监立通字（2006）2号），决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向本公司出具调查意见。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承诺根据调查结论对相关责任人员（如有）及时予以解聘或更换。尽管如此，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状态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被暂缓审核或不予核准的风险。

6、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核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新希望化工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希望化工关于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申请。因此，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亿股，发行股份的确定数量或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最终发行数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除上述特别提示外，宝硕股份还在重组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破产清算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产业发展和环保政策风险、产品运输风险、管理风险、立案调查风险以及审批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宝硕股份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宝硕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重组预案，宝硕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尽管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宝硕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该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董事会的以上承诺已经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预案，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化解除宝硕股份目前的财务危机和破产风险；有利于夯实宝硕股份的主营业务，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控股股东和宝硕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日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鉴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中信建投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殷荣彦

部门负责人：宋永祎

内核负责人：夏蔚

财务顾问主办人：徐子桐 秦炫

财务顾问协办人：田昊 马凯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